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9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于2015年6月24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749号)。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论证,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已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审核时限要求,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并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1749号)。

鉴于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审查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1749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020)经2015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77号文予以注册,并于2015年12月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12月17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资金总额和认购户数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者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情况,并与本基金托管人及相关销售机构协商,本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5年12月21日止,即本基金2015年12月21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自2015年12月2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重要提示:

1. 投资人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等。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uodu.com)进行查询。

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客服电话(96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354号)。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的转让条件,深交所对本次债券转让无异议。公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自深交所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组织发行。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12.5亿元,期限为3年期,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00%。2015年12月16日已全面完成认购缴款,且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已全部计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002668 公告编号:2015-08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7日,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蔡给斌先生的通知:

蔡给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500,000股股份(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9%)质押给金文尧先生,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质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蔡给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24,181,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2%。其

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股;高管锁定股份24,181,073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62%。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质押的19,500,000股股份外,蔡给斌先生无其他处于质押状态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股票代码:000835 公告编号:2015-092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人资格资格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7.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6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项至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以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上述第9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以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80035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长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1中子议案①	发行数量	1.01
议案1中子议案②	发行价格	1.02
议案1中子议案③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03
议案1中子议案④	募集资金数额	1.04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2.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议案表决意见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价格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 燕、代红波

(2)联系电话:028-85322086

(3)传真:028-85322166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八、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8日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或我单位)出席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下列指示对列入该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1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	发行数量			
1.3	发行价格			
1.4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5	募集资金数额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	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102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东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经王俊董事、彭安钟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金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于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就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金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的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科技投资、合办、创办高新技术企;承办高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业务;对企业进行投资并管理;创办高技术成果产业化基地,示范高科技产业成果;投资、咨询。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金浦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规定。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27,488.75	1,243,528.68
净资产	402,074.64	403,224.79
营业收入	661,562.10	338,701.26
净利润	16,860.08	1,489.00

2、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钟化”)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注册资本:25,561.5897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丰华路158号

主营业务:农药助剂与表面活性剂项目、聚醚多元醇新材料项目

目类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设备及房屋租赁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钟化是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规定。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7,862.97	157,957.46
净资产	47,184.75	61,302.00
营业收入	179,623.63	107,483.71
净利润	3,790.28	4,096.33

3、南京金浦锦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锦纶”)

法定代表人:朴点奎

注册资本:5,518.92万美元

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丰华路139号

主营业务:环氧内酰胺系列产品、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离子交换膜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科研开发。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金浦锦纶是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规定。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2,529.07	105,106.46
净资产	54,481.36	68,033.14
营业收入	143,489.49	96,316.75
净利润	5,218.88	5,863.79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5-06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0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义乌华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义乌特种纤维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3日关于投资设立锦纶科技、特种纤维、环保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5-056)。

一、2015年12月1日,经工商部门核准,义乌华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纶科技”)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内容如下:

名称:义乌华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4楼

法定代表人:丁尔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锦纶纤维、差别化学纤维(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染色)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2015年12月8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浙江浩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睿新材”)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内容如下: